#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平衡中心发【2020】11号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研 究生培养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各部门: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研究生培养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已经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2020年7月20日

#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研究生培养管理和奖励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人才战略,推行理论研究与工程实践相结合的理念,引进和培育优秀学生,与浙江大学相关学院开展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工作,支持学院导师参与联合培养,为研究生设立助学金、奖学金,以加强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支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总体依托学科,思政教育、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纳入相关学院(系)和学位评定体系。

第三条 中心导师由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设计院")资深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人员经相关学科认定后承担;

其他学院教师承担第二导师的,通过中心校内兼聘给 予教学酬金。同等条件下,中心优先支持承担第二导师的 其他学院教师承接中心科研项目。

第四条 所有研究生在中心均有独立办公位和配套设施,有机会参与中心的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科学研究项

目、国际学术交流和外出考察调研等活动。

第五条 培养过程及其实践活动需要的经费, 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核通过后予以报销; 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送审和发表、出版专著、申请发明专利和参加各种大型赛事、设计竞赛、学术交流考察等活动需要的费用, 由导师提出申请, 中心主任办公会审核通过后予以报销。

# 第三章 助学金管理办法

# 第六条 助学金资助规则

中心导师与相关学院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助学金,除学校资助部分外都将获得中心导师的资助:硕士生700元/月,博士生中期考核前1300元/月,中期考核通过后2100元/月。

# 第四章 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七条 奖励对象为由中心导师与相关学院联合培养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中心导师为第一导师培养的学生。

第八条 奖励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 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 积极上进;
-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或科研成果突出;
- 3. 尊敬师长, 诚实守信:
-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

# 第九条 奖学金等级

每个年级分别设立,发放获奖证书。年度获奖总人数 不超过: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7名。

#### 第十条 奖学金标准

一等奖10000元/人、二等奖5000元/人、三等奖3000元/人。

#### 第五章 成果奖励和劳务报酬

- 第十一条 研究生成果享受中心的成果奖励政策,另行规定。
- 第十二条 中心培养的研究生参与科研和项目实践,由项目所在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量酌情给予劳务报酬。

# 第六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导师兼聘和科研立项申请,中心另行规定。

####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

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中心综合办公室根据研究生培养层次确定助学金标准,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中心综合办公室递交计财处按月发放。

####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

- 1. 中心设立奖学金,每学年评审奖励一次。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中心综合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
- 2. 中心科研办公室组织技术委员会进行评审,组织申请者进行答辩,提出奖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和等级;
  - 3.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获奖者名单将在浙江

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网站公布,中心综合办公室递交计 财处一次性发放。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六条 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毕业后直接推荐到设计院工作,并优先参加设计院雏鹰计划的选拔。

第十七条 表现优秀的博士研究生优先推荐到设计院做博士后研究。

#### 第十八条 助学金的发放管理

- 1. 助学金按照学制年限发放,每学年发放12个月,由 中心综合办公室每半年根据资助标准提交财务部发放;
- 2. 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本硕连读生、本博连读 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资助身份发放;
- 3.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不超过6个月者,出国(境)期间继续发放助学金;超过6个月者,自第7个月起停发助学金,回校后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者、逾期不返者,须退还出境期间所得助学金;
- 4. 研究生休学期间,停止发放助学金,复学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按学制计算资助时长;
- 5. 博转硕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其博士 生助学金,转为硕士生后,退还其已获得的博士生助学金 与同类型硕士生助学金的差额部分;
  - 6. 经中期考核分流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

发放助学金;

- 7. 转、退学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助学金;
- 8.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自正式入学起开始按入学时标准发放助学金;
- 9. 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自延长学习年限之日起不再发放助学金。
- 第十九条 对于助学金、奖学金和成果奖励有疑问的可以向中心提出咨询,对结果有质疑的向中心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二十条 研究生违反学校、中心或设计院规章制度的,取消助学金、奖学金、成果奖励和已取得的其他荣誉称号。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试行办法自中心管理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后起施行。

附件: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抄送: 人事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总务处、 建筑设计研究院、艺术与考古学院、公共管理学院、能源工程 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主动公开

2020年7月20日印发